

合同编号：

合同编号	476
合同登记日期	18.6.11

北京市社会领域意识形态与新闻宣传培训班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社会领域意识形态与新闻宣传培训班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师范大学



为保证项目有效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见《“北京市社会领域意识形态与新闻宣传培训班”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附件）。

第二条：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经费最高总金额为人民币：柒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。具体费用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以及培训课时数等据实结算。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（含税）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经费给乙方。乙方应为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，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，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。乙方不得因此暂停、终止、拒绝、延迟义务的履行。

3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

银行账户：340 256 015 272

第三条：合同期限与终止

1、合同期限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止。如遇培训班举办时间推迟，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培训班结束之日。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。

2、满足下列第（1）条，合同即终止，满足第（2）条或第

(3) 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(1) 合同约定期满。

(2)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(3)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不符合《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京财预〔2017〕2278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条件，或没有按项目《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实施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四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，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，以保证培训项目达到培训目的。

2、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《实施方案》要求执行的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乙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。

3、甲方须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。

4、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，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。

5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，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
2、因非主观因素等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《实施方案》的建议。

3、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《实施方案》实施，提供符合实施方案内容和标准的食宿、师资及课程设置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。

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在限期内整改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按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等。

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、终止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退回所有费用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：附件

《“北京市社会领域意识形态与新闻宣传培训班”项目实施方案》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

签章日期：2018.6.11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师范大学

签章日期：

附件：

“北京市社会领域意识形态与新闻宣传培训班” 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将以意识形态领域是政治安全的前沿阵地，强调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，倡导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心，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意识形态建设的最新理论成果为统领，加强新形势下北京市各区社工委、51家市级“枢纽型”社会组织、50家大型非公经济组织的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建设。

二、培训目标

通过专题培训，使培训对象进一步了解社会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、把握社会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和话语权、全面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。全面探索并系统总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经验和方法，积极推动社会意识形态工作不断深入发展。提高培训对象的新闻宣传、思想发动等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三、培训师资

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/社会学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开发。为保证本项目的教学质量，师资力量由专家教授，以及相关领域的实际工作者共同组成，既保证了课程的学术性和理论性，又增加了项目的实践性和创新性。

四、培训方法

培训形式上将采用全过程沉浸式、互动教学等教学方式，充分利用

案例分析和专家讲座等多元教学手段，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的培训理念，针对培训对象的特点设置核心课程，通过封闭式课堂讲授、参与式案例研讨等形式，达到互动、激发式教学效果。切实增强、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与实践指导能力。

五、培训安排

1. 培训时间：2018年6月10日-6月15日
2. 培训地点：裕龙国际酒店（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0号）
3. 培训人员：240人
4. 课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	地点	内容
6月10日	14:00-20:00		裕龙国际酒店	报到、办理住宿
6月11日	上午	9:00-9:30	裕龙国际酒店一层会议室	开班仪式
		9:30-12:30		专题讲座一： 贯彻十九大精神 努力开创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新局面 主讲人：李艳艳 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
	下午	14:00-17:00		专题讲座二： 网络舆情应对 主讲人：沈阳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
6月12日	上午	9:00-12:00	裕龙国际酒店一层会议室	专题讲座三：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主讲人：王炳林 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、中央马工程首席专家

	下午	14:00-17:00		专题讲座四： 国家意识形态建设 主讲人：钟军 中国社科院办公厅副主任、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、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总编
6月13日	上午	9:00-12:00	裕龙国际酒店一层会议室	专题讲座五： 社会营销—— 不同主体的媒体宣传策略 主讲人：杜鹃 北京市委党校讲师
	下午	14:00-17:00	裕龙国际酒店一层会议室	专题讲座六：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 话语权 主讲人：王民忠 北京市党校常务副校长
6月14日	上午	9:00-12:00	裕龙国际酒店一层会议室	专题讲座七： 新媒体时代的新闻宣传 主讲人：陶建群 人民论坛杂志社副总编辑
	下午	14:00-17:00		专题讲座八： 突发事件中的信息发布 主讲人：张涛 清华大学兼职教授
6月15日	上午	9:00-12:00	裕龙国际酒店一层会议室	专题讲座九： 习近平的宣传观和新闻观 主讲人：陈力丹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生导师、教授
	下午	14:00-17:00		专题讲座十： 媒体宣传与应对 主讲人：贺勇 人民日报社北京分社 采编室主任
	下午	17:00-17:30		结业仪式，学员返程

备注：以上课程如遇专家时间改变，会调整同级别专家。

5. 培训预算: 总计 704400 元

(1) 师资费 (含税) 总计: 44914.28 元

知名专家: $3 \text{ 人} \times 7142.86 \text{ 元} = 21428.58 \text{ 元}$

正高级技术职称: $3 \text{ 人} \times 4761.9 \text{ 元} = 14285.7 \text{ 元}$

副高级及以下技术职称: $4 \text{ 人} \times 2300 \text{ 元} = 9200 \text{ 元}$

(2) 培训费总计: 659485.72 元

住宿费: $340 \text{ 元/天} \times 240 \text{ 人} \times 5 \text{ 天} = 408000 \text{ 元}$

伙食费: $130 \text{ 元/天} \times 240 \text{ 人} \times 5 \text{ 天} = 156000 \text{ 元}$

场地、资料: $50 \text{ 元/天} \times 240 \text{ 人} \times 5 \text{ 天} = 60000 \text{ 元}$

其他: 35485.72 元

备注: 以上为一次培训的总体费用预算, 合计差异由住宿不同地点产生。培训费用需汇入北京师范大学指定账户, 由北京师范大学统一管理及支付。